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主席致詞	3
一、報告事項：	3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適用 IFRSs 財報影響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4
(一)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一百零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4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可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說明及結果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2
五、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	15
六、一百零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十一、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主席就位
-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漢東董事長

###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案由：適用 IFRSs 財報影響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一百零二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報，對於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經計算後影響數為零，可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說明及結果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四)、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及王金來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損17,735仟元，不擬分配股利，其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二)、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三)、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四)、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之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五)、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拓展營運需要，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蔡政憲董事自就任下列公司職務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對象公司名稱	解除職務別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	源北澤(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六)、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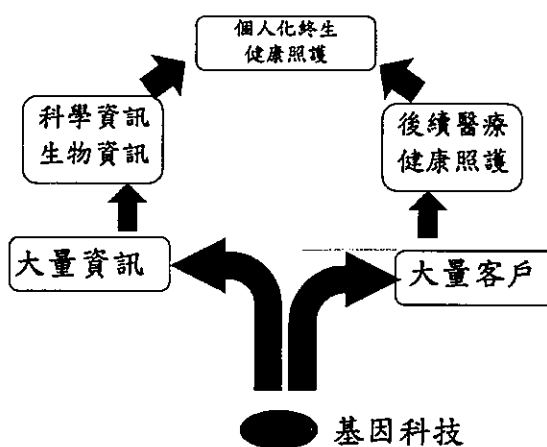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人類基因圖譜解碼後，基因科技發展呈現大爆發，開啟自工業革命和資訊科技革命後第三次產業革命；基因研究縮短疾病與醫療之間的距離，且將成為改造生命、醫學、甚至公共衛生等社會議題的重要力量。

創源與國際最尖端的基因團隊攜手合作，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在此基因科技的平台上所衍生出對社會最大的貢獻之一即為個人化預防醫療與照護。從孕前與產前的檢測以降低遺傳疾病的發生、產後新生兒與成人的基因檢測以有效預防疾病、到基因定序以追求更精確的醫療照護，皆說明基因科技能為人類帶來的福祉將遠超過現行醫療行為，且從出生前即可開始提供服務。此亦為創源全面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經營方針：以基因科技為核心，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與健康照護產業之鏈結平台。。



### 二、實施概況

基因檢測用途廣泛，可運用於疾病診斷、帶因篩檢、藥物反應、預防性基因檢測、遺傳疾病檢測等，且其要求精準度高，規格與技術須與國際接軌，故有其高技術門檻，相對地，延伸之附加價值與產業鏈價值亦高。本公司以基因檢測技術為核心能力，取得「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PGD 技術的亞洲獨家授權，以及 Genesis-24 胚胎著床前晶片篩檢技術，目前已可以檢測 400 種以上單一基因遺傳疾病。此外，創源更擁有全球首創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 產前基因檢測服務、產前羊水晶片篩檢 (array CGH) 等項基因檢測服務，取代有缺陷的傳統方式，使台灣基因篩檢技術達國際水準。

在此核心能力之上，創源透過購併分子視算公司，整合所累積之研發成果及資料庫與雲端運算科技，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專業軟體、藥物開發用資料庫以及電子實驗記錄簿等，以協同創新與多元連結的業務模式，協助國內藥廠在新藥研發上不但更快、更

有效率，同時具有國際大廠的研發水準及競爭力。

本公司結合國內外研發技術與能力，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期以先進生物科技技術，開創多元化業務，為未來發展個人健康雲打下紮實基礎。更期望藉由台灣高品質醫療技術，將市場拓展至大陸與其他亞洲市場，成為個人化醫療的領先者---將每個人視為獨一無二的個體、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的醫療服務。

### 三、101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01年度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266,868仟元，稅後淨損新台幣17,735仟元。

###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6,868
營業毛利		44,842
營業利益(損失)		(27,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23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735)
本期損益		(17,7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82)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7	(5.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3	(11.49)
		稅前純益	9.27	(9.45)
	純益率(%)		8.74	(6.65)



## 六、研究及發展狀況

近年由於醫學科技之進步，以及個人化醫療之全球趨勢，分子檢測和診斷產品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分子檢測於臨床之應用包括疾病預防與篩檢、早期診斷、用藥選擇、治療追蹤和預後判斷等。本公司以創新(Innovation)、聯結(Connection)、價值(Value)為研究及發展策略之基礎架構，至 101 年，已服務全台灣近 50%之新生兒，透過預防醫學降低龐大的社會及家庭醫療成本，未來更將透過創新研發、產業連結，開發提升生命價值與生活品質之四大發展軸線：

### (1) 個人健康管理基因檢測：

隨著生物科學的快速發展，基因檢測可用來確定人體患病的可能性。研究調查顯示，基因健康檢測作為預知疾病的一種科學有效的方式，正逐漸被一些追求生活品質的人所接受。在美國，每年有 400 多萬人接受基因檢測後根據檢測結果進行預防易患疾病，使家族性大腸癌的發病率下降 90%、乳腺癌的發病率下降 70%。本公司繼孕前及產前之遺傳性疾病基因篩檢後，在專業醫療團隊領導技術研發下，將基因檢測的核心能量擴大至個人化健康管理之預防醫學基因檢測，本公司更將運用集團優勢進行交叉行銷，並透過醫療體系通路推擴公司產品與服務。

### (2) 藥物基因檢測：

藥物副作用一直以來是疾病在臨床治療上一個潛在的問題。隨著人類基因定序完成之後，才了解基因差異影響藥物反應的全貌，而「對症下藥」是分子檢測最大的利基。本公司研發技術團隊與專業醫師以針對個人的藥物基因體型而發展出的個人化醫藥 (Personalized Drug) 概念出發，透過藥物基因體學尋找可能與藥物代謝及生理作用有關的基因，發展市場不同目標族群之常用藥物基因檢測，包含新生兒、幼兒到成人，將本公司之市場目標延伸擴大。透過藥物基因檢測，臨床醫師便可利用分析病患的藥物基因體型，選擇最合適的治療藥物、劑量、用藥途徑及使用頻率等，減少反覆嘗試用藥的過程，提升成功治療疾病的機會，或是提早發現病患不適宜使用的藥物種類以避免可能產生之藥物嚴重不良副作用。

### (3) 藥廠協同伴隨式診斷：

根據 FDA 新規定，新藥核准前需發展伴隨式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以降低用藥風險，目前至少有 40 項伴隨式診斷測試獲認證。國際藥廠透過與基因檢測公司合作，利用分子檢測來幫助降低新藥的研發成本，並提升新藥上市之經濟效益。本公司掌握此「伴隨式診斷」契機，透過產業連結，將更持續深化與國內外知名大藥廠共同合作 FDA 核准用藥基因檢測，協助藥廠於新藥之研發。

### (4) 生醫製藥連結平台：

本公司為迎向生醫技術與資訊科技整合之世界趨勢，亦即「Pharma 3.0」時代，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歷經兩年整合台、美、日、韓跨國團隊，於共同評估與測試後，將協助國內原料藥廠於 102 年正式導入由本公司引進代理最新的全方位程序管理與合規系統，將研發、分析、製程、品保、品管等實驗記錄全面電子化。此不但是國內生技藥廠中第一家使用與世界前十大藥廠相同規格，更為亞洲製藥業最大規模管理合規系統。此系統之導入，亦將是國內藥廠在新藥研發管理上之利器。除此之外，本公司更不斷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Drug Discovery) 模擬系統、各種基因、代謝、藥物開發相關專業資料庫 (Specialty Databases)、電子實驗記錄簿等，以協同創

新與多元連結的業務模式，協助國內藥廠在新藥研發上不但更快、更有效率，同時具有國際大廠的研發水準及競爭力，並提升產業價值。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監察人

許旭輝



獨立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2 5 日

附件三、可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說明及結果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6 日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二、依據上開函令，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它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三、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均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而致上述函令之情形，因此無須調整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li> <li>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li> <li>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u></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u>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u>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紀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li> </ol>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紀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li> </ol>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 明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u></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8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括承受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又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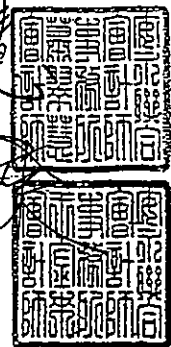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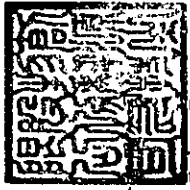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04,792	68	\$250,203	62		\$4,822	1	\$4,245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954	-	680	-		687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四.2	27,223	6	37,863	9		25,587	6	45,553	1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9,633	2	36,714	9		3,257	1	3,7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15	2,103	-	150	-		-	-	3,0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34,424	8	-	-		14,392	3	9,307	2
125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6,295	6	42,904	11		1,416	-	3,431	1
1280	預付款項	二及四.4	2,985	1	2,078	1		9,960	2	22,695	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5、四.15	3,994	1	3,194	1		1,936	1	4,692	1
	流動資產合計		412,403	92	373,786	93		62,057	14	93,689	23
1421	基金及投資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二及四.6	5,000	1	-	-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02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02	1	-	-					
1545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2,488	5	20,695	5		235,335	52	200,000	50
1551	試驗設備		660	-	-	-					
1681	運輸設備		223	-	223	-					
15XY	其他設備		23,371	5	20,918	5		152,480	34	85,900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8,635)	(2)	(4,744)	(1)		2,655	1	2,99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736	3	16,174	4		155,135	35	88,898	22
17XX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四.6及四.8	10,091	2	10,091	2					
1800	其他資產		302	-	366	-		2,128	-	635	-
1820	出租資產	二、四.9及五	2,096	1	3,360	1		(5,583)	(1)	20,645	5
1838	存出保證金		836	-	90	-		(3,455)	(1)	21,280	5
1860	其他遞延費用		3,406	1	-	-		387,015	86	310,178	77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二及四.15	6,640	2	3,816	1					
	其他資產合計		6,640	2	3,816	1					
	資產總計		\$449,072	100	\$403,867	100		\$449,072	100	\$403,8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請參閱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92,177	35	\$36,446	21
4190	減：銷貨折讓		(2,559)	(1)		
4611	勞務收入		177,267	66	129,848	76
4619	減：勞務收入折讓		(1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57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6,868</u>	<u>100</u>	<u>170,866</u>	<u>100</u>
	營業成本	四.3、四.17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1,775	27	27,892	16
5600	勞務成本		150,251	56	88,351	5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2,026</u>	<u>83</u>	<u>116,243</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44,842</u>	<u>17</u>	<u>54,623</u>	<u>32</u>
	營業費用	四.11、四.17及				
6100	推銷費用		20,519	8	12,57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120	13	14,5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1	6	11,64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890</u>	<u>27</u>	<u>38,755</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7,048)</u>	<u>(10)</u>	<u>15,86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1	1	1,756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55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99			
7480	什項收入		1,887	1	2,80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127</u>	<u>2</u>	<u>5,11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443	1
7880	什項支出		3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0</u>		<u>2,44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22,231)</u>	<u>(8)</u>	<u>18,535</u>	<u>11</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5	4,496	1	(3,601)	(2)
9600	本期淨(損)利		<u>\$(17,735)</u>	<u>(7)</u>	<u>\$14,934</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1.03)</u>		<u>\$1.03</u>	
	本期淨(損)利		<u>\$(0.82)</u>		<u>\$0.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u>	
	本期淨利				<u>\$0.8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小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	\$-	\$-	\$9	\$6,337	\$6,346	\$106,346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增資換股	15,000	900		900		(626)	-	15,900
現金增資	85,000	85,000		85,000				17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8	2,998				2,99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85,900	2,998	88,898	635	14,934	14,934	14,934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				1,493	(1,493)	(7,000)	1,000
員工股票紅利	645	355		355				93,915
現金增資	27,690	66,225	(343)	66,225				(3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335	\$152,480	\$2,655	\$155,135	\$2,128	(17,735)	(17,735)	(17,735)
								\$387,0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實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40仟元及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17,735)	\$14,9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55	3,554
各項攤提	190	8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2,9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55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274)	(478)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0,640	(33,5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27,081	(15,2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4,424)	-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6,609	(42,904)
預付款項(增加)	(907)	(1,0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	(1,400)
應付票據增加	577	1,90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8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966)	43,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1	(8,18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060)	1,836
應付費用增加	5,085	4,6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15)	(52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2,735)	21,4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56)	2,2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88)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99)	(7,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53)	(2,7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	-
購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936)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4	(2,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7)	(5,0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93,915	170,000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	2,0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15	172,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589	159,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203	90,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792	\$250,2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51	\$2,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
	\$8,000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資換股	\$-	\$15,000
增資換股溢額	-	900
增資換股取得成本與淨值差異	-	(10,091)
取得非現金資產及負債淨額	-	(3,765)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	\$2,044

董事長：張漢東



(請參閱財務報表)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漢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括承受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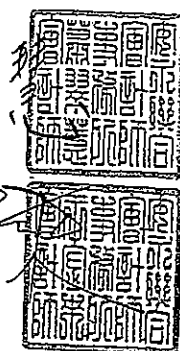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蕭翠慧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14,860	72	\$250,330	64		\$4,822	1	\$4,245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954	-	680	-		687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四.2及五	27,205	6	37,863	10		25,587	6	45,602	12
1160	應收帳款	二及四.13	9,633	2	11,512	3		1,185	-	70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四.13	2,103	1	150	-		-	-	3,0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	五	700	-	-	-		14,433	4	9,320	2
125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6,295	6	42,904	11		1,416	-	3,466	1
1280	預付款項	二及四.4	21,223	5	11,878	3		6,675	2	22,695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五、四.13	3,994	1	3,194	1		1,936	-	4,6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6,967	93	358,511	92		56,741	13	93,786	24
1440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02	-	-	-					
1545	固定資產	二、四.6及五	22,946	5	21,153	5		235,335	54	200,000	51
1551	試驗設備		660	-	-	-					
1681	運輸設備		223	-	223	-					
15XY	其他設備		23,829	5	21,376	5		152,480	35	85,90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8,791)	(2)	(4,836)	(1)		2,655	-	2,99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38	3	16,540	4		155,135	35	88,898	23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10,091	2	10,091	3					
1760	商譽										
1820	其他資產		2,096	1	3,360	1		2,128	-	635	-
1838	存出保證金		836	-	90	-		(5,583)	(1)	20,645	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3,406	1	-	-		(3,455)	(1)	21,280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二及四.13	6,338	2	3,450	1		387,015	88	310,178	80
	資產總計		\$438,636	100	\$388,592	100		(5,120)	(1)	(15,372)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8,636	100	\$388,592	100		\$438,636	100	\$388,5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92,177	35	\$40,145	23
4190	減：銷貨折讓		(2,559)	(1)	(66)	-
4611	勞務收入		177,267	66	129,938	74
4619	減：勞務收入折讓		(17)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4,57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6,868</u>	<u>100</u>	<u>174,58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3、四.15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1,775	27	30,166	17
5600	勞務成本		151,291	57	93,210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3,066</u>	<u>84</u>	<u>123,376</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u>43,802</u>	<u>16</u>	<u>51,213</u>	<u>29</u>
	營業費用	四.9、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519	8	13,1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241	13	16,7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15	6	11,70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075</u>	<u>27</u>	<u>41,510</u>	<u>2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273)</u>	<u>(11)</u>	<u>9,7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3	1	1,75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99	-	-	-
7480	什項收入		1,911	1	3,33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153</u>	<u>2</u>	<u>5,08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2,443	1
7880	什項支出		310	-	1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0</u>	<u>-</u>	<u>2,56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3,430)	(9)	12,228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3	4,496	2	(3,72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18,934)</u>	<u>(7)</u>	<u>\$8,506</u>	<u>5</u>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17,735)	(7)	\$14,934	9
9602	少數股權		(1,199)	-	(6,428)	(4)
9600	合併總(損)益		<u>\$(18,934)</u>	<u>(7)</u>	<u>\$8,506</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損)益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于：		<u>\$(1.09)</u> <u>\$(0.88)</u>		<u>\$0.68</u> <u>\$0.47</u>	
	母公司股東		\$ (0.82)		\$0.83	
	少數股權		(0.06)		(0.36)	
			<u>\$(0.88)</u>		<u>\$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合併總(損)益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于：				<u>\$0.66</u> <u>\$0.46</u>	
	母公司股東				\$0.81	
	少數股權				(0.35)	
					<u>\$0.4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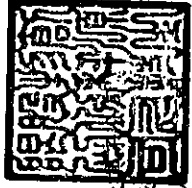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	\$-	\$9	\$6,337	\$106,346	\$ (8,94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626)	-	
增資換股	15,000	900	900			15,900	
現金增資	85,000	85,000	85,000			17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8			2,998	
少數股權變動數							(6,42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4,934	14,934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85,900	2,998	635	20,645	310,178	(15,372)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493	(1,493)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	355			(7,000)		
員工股票紅利	645	355				1,000	
現金增資	27,690	66,225	(343)			93,9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淨(損)(歸屬於母公					(17,735)	(17,735)	10,25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335	\$152,480	\$2,655	\$2,128	\$ (5,583)	\$387,015	\$ (5,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實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40仟元及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934)	\$ 8,5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55	3,663
各項攤提	190	8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3)	2,998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74)	122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0,658	(28,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1,879	(11,5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53)	17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700)	-
存貨減少(增加)	16,609	(39,3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45)	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	(2,345)
應付票據增加	577	1,86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8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015)	33,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9	(8,18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060)	1,749
應付費用增加	5,113	3,3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0)	(49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6,020)	22,0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6)	(2,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888)	(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09)	(14,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53)	(2,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4	(1,848)
購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936)	(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	(4,6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93,915	170,000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	9,045
少數股權變動數	11,45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66	179,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30	159,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330	90,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860	\$250,3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51	\$2,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
	\$8,000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資換股	\$-	\$15,000
增資換股溢額	-	900
增資換股取得成本與淨值差異	-	(10,091)
取得非現金資產及負債淨額	-	3,236
增資換股換入現金	\$-	9,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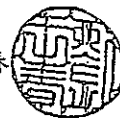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玉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52,878
減：101 年度淨損	(17,735,371)
10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5,582,493)

附件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4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500,000,000</u> 元，分為 <u>5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u>75,000,000</u> 元，分為 <u>7,500,000</u>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p>	<p>為營運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及增加保留認股權憑證額度。</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因主管機關名稱變更</p>
<p>4. 定義： 4.1 (略) 4.2 (略) 4.3 (略) 4.4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5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6 (略) 4.7 (略) 4.8 (略)</p>	<p>4. 定義： 4.1 (略) 4.2 (略) 4.3 (略) 4.4 關係人：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相關公報或解釋令</u>所規定者。 4.5 子公司及<u>聯屬公司</u>： 子公司：指依<u>金管會</u>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相關公報及解釋令</u>所規定者。 4.6 (略) 4.7 (略) 4.8 (略)</p>	<p>因應法令修訂</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p>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p>	<p>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 5 條及第 6 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因應法令修訂
<p>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p> <p>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4.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p> <p>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4.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p>	因應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因應法令修訂</p>
<p>12. 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2.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2. 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2.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4. 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u>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8. 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處應定期每月取得該公司有關業務、財務及相關債信狀況等財務資訊，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有取得擔保品者，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形，如遇有異常情事，致有害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及通報董事長，俾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p>	<p>8. 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處應定期每月取得該公司有關業務、財務及相關債信狀況等財務資訊，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有取得擔保品者，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形，如遇有異常情事，致有害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及通報董事長，俾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因應法令修訂</p>
<p>12. 公告申報程序：</p> <p>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12. 公告申報程序：</p> <p>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因應法令修訂</p>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條文(修正後)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五十以上。</p> <p>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3. 其他事項：</p> <p>13.1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3. 其他事項：</p> <p>13.1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b>第九號</b>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法令修訂</p>

## 附件十一、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說明：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張漢東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政憲	本公司董事
張文正	本公司董事
鄭瑛彬	本公司董事
陳宏守	本公司董事
Steven D. Ling	本公司董事
林紋如	本公司董事
梁育銘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許旭輝	本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本公司監察人
劉玉春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李佩力	本公司副總經理
蔡宜君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慕孝	本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錢芸霞	本公司協理
張台聖	本公司協理
陳瑞貞	本公司稽核主管
劉佩怡	本公司經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政哲	3.77%	本公司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	無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無
蔡慈芳	2.19%	無
張文正	1.98%	無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	本公司股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本公司股東
江宗翰	1.26%	無
蔡政憲	1.23%	本公司董事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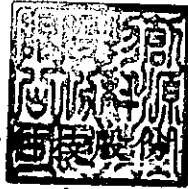
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0.11.1 臨時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4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

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 附錄二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 2. 範圍：

適用於全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

### 3. 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內部管理制度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 4. 定義：

#### 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1.2 會員證。

4.1.3 衍生性商品。

4.1.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6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1.8 其他重要資產。

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4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5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6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7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8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6. 評估程序：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6.3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3.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6.3.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5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6.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7.1.1 投資經辦單位依投資循環進行評估分析後，將投資評估計劃提交公司權責主管簽

- 核;各項投資限額及核決權限依投資循環之投資作業程序執行。
- 7.1.2 投資執行單位負責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計劃。另應將投資計劃之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 7.1.3 財會單位審核有關投資執行單位申請或繳交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計劃款項時，應核對請款之累計金額是否在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額度內，若有不符，應即通知投資執行單位追查原因，經確認無誤並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再據以辦理存(匯)款作業。
- 7.1.4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7.2 衍生性商品
- 7.2.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契約與選擇權商品為限，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程序。
- 7.2.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 7.2.3 經營及避險策略：
- 7.2.3.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7.2.3.2 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 7.2.4 權責劃分：
- 7.2.4.1 財會單位：
- 7.2.4.1.1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成本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 7.2.4.1.2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台幣借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 7.2.4.1.3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 7.2.4.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程序之遵循。
- 7.2.5 績效評估：
- 7.2.5.1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7.2.5.2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於授權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7.2.6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 7.2.6.1 避險性部位-依實際需要辦理。
- 7.2.6.2 非避險性部位-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仟萬或等值金額。
- 7.2.6.3 其他商品交易數量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
- 7.2.7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停損點約全額之5.0%或金額為200,000元，二者擇一成立時)，外幣匯率及利率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
- 7.2.8 風險管理措施
- 7.2.8.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7.2.8.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

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7.2.8.3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7.2.8.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隨時掌握現金流量情況並預立停損點。

7.2.8.5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7.2.8.6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7.2.9內部控制

7.2.9.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9.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2.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2.10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2.11定期評估方式

7.2.11.1核決權限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2.11.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核准後，並提供總經理作營運參考，以作為檢討改進避險操作策略之用。

7.2.11.3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2.12異常情形處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7.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7.3.1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6.6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3.2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7.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7.4.1增添

7.4.1.1請購單位經辦人員欲增添財產、物品時，依據需求日期、將需求內容、

規格、數量及用途填寫預先連續編號之「請購單」，經權限主管核准後會管理單位。

7.4.1.2採購經辦人員依據核准之「請購單」之請購內容進行詢價、比價、議價作業，並將詢價資料及擬辦廠商等記錄於「請購單」相關欄位，開立採購單，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呈核決權限核准。

7.4.1.3供應商交貨時，由採購經辦人員會同請購單位驗收，檢查品質規格無誤後，應將驗收日期、數量及相關資料完整記錄於「驗收單」並簽名，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呈核決權限核准。

#### 7.4.2報廢

7.4.2.1使用單位應經常檢視資產之功能及使用狀況，若確屬無法正常使用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部門主管後交管理單位辦理。

7.4.2.2管理單位收到「財產處分申請單」後予以確認並註明擬處理辦法，由部門主管簽核後，會財會單位確認相關內容再呈請核決權限核決。

7.4.2.3財會單位應查明待報廢之固定資產其折舊提列狀況，其未達耐用年限即報廢者，財會單位應列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報廢資產之帳務處理並更新「財產目錄」。折舊已提足者，經核決權限核准後，逕由管理單位處理後續作業。

#### 7.4.3出售

7.4.3.1使用單位對於擬出售之閒置固定資產或可變賣之報廢資產應先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權限主管核准後送管理單位。

7.4.3.2管理單位接獲「財產處分申請單」，對擬出售之固定資產應參酌市面行情及資產狀況，填具「簽呈單」並連同相關資料呈核決權限核准後，據以辦理財產出售事宜。

#### 7.4.4出租

7.4.4.1固定資產出租以閒置資產或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原則。

7.4.4.2除不動產以外之資產出租，由使用單位依據出租原因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之出租資產種類、名稱、數量、資產編號交管理單位辦理出租事宜，管理單位應於「財產移轉異動單」之「移轉理由」欄註明出租單位、承租對象、出租期間及應計收取之租金等資料呈核決權限批准後，由管理單位負責租約之簽定並進行收款作業。

7.4.4.3不動產之出租由管理單位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經核決權限核准後，由管理單位續辦租約之簽定等事宜並進行收款作業。

7.4.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7.4.6執行單位：使用部門、管理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5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除第11.項其他重要項規定外應依前述辦理。

7.6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8.公告申報程序：

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8.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8.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8.1.4 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8.1.4.1 買賣公債。
    - 8.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8.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8.1.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8.1.5.1 每筆交易金額。
    - 8.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8.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8.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8.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8.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8.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8.5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8.5.1 財會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8.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8.5.3 本公司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 取得非營業使用之資產或投資限額：
- 9.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9.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投資限額
    - 9.2.1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 9.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百。

9.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持股不超過所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屬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除外。

10. 罰責：

相關人員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呈報總經理依情節輕重懲處。

11. 其他重要事項：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1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5 條規定辦理。

1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3.6 依 11.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1.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

11.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1.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1.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1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4 款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1.7 款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1.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1.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1.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1.7.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或其他證據顯示交易價格非為合理者，應參照「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暨特別盈餘公積得動用之情況，以維護股東權益。
- 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1.9.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9.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9.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1.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1.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1.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1.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1.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9.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1.9.4.1 違約之處理。
- 11.9.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1.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1.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1.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1.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1.9.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本條 11.9.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11.9.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1.9.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1.9.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1.9.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1.9.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1.9.7規定辦理。

11.10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對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12.3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3. 附則

13.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2.3規定。

13.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3.3規定。

## 附錄三



# 創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12.15 臨時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3.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2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規定之限制。

### 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4.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 之規定。

4.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1.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1.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為限。

5.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 5.1 規定之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6.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7.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7.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7.2 授權範圍：

7.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 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7.3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7.3.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7.3.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7.3.1.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7.3.1.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7.3.2 審查評估：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7.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3.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3.3 貸款核定：

7.3.3.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7.3.3.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7.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7.5 簽約對保：

7.5.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7.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7.6 保全：

7.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6.2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7.6.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

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7.6.4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7.8 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9.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9.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 內部控制：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11.3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1.4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11.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2. 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2.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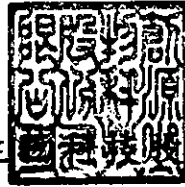
## 13. 生效及修訂：

13.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四



# 創源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12.15 臨時股東會通過

###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3. 適用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4. 背書保證之對象：

####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2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5.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 5.2 及 5.3 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6.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6.2 審查程序：

6.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6.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6.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1 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6.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6.4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2.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 背書保證註銷：

- 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2 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財務處應定期每月取得該公司有關業務、財務及相關債信狀況等財務資訊，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有取得擔保品者，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形，如遇有異常情事，致有害及本公司權益時，應即簽核及通報董事長，俾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

####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9.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 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9.4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9.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0.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0.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10.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 11.4 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1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 11.1 及 11.2 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12. 公告申報程序：

-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2.2.4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3. 其他事項：

- 13.1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3.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4. 生效及修訂：

- 14.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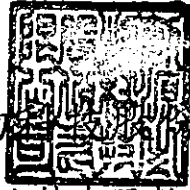
創源生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率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創源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3,533,5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530,027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53,002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0.11.01	3年	3,870,000	19.35%	3,915,450	16.64%
董事	蔡政憲	100.11.01	3年	306,000	1.53%	316,710	1.35%
董事	張文正	100.11.01	3年	600,000	3.00%	621,000	2.64%
董事	鄭瑛彬	101.08.22	2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100.11.0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Steven D. Ling	100.11.0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紋如	100.11.01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0.11.01	3年	440,000	2.20%	455,400	1.94%
獨立職能監察人	許旭輝	100.11.0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國城	101.08.22	2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853,160		20.63%	
現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55,400		1.94%	